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主字第1130009270號

附件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
(113P5_50000001_2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3年0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於113年10月15日經本校113學年度第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。
- 二、附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」1份。
- 三、本標準及補充規定修正部分自114年01月01日起生效。

校長劉于菱